

十、根相應

釋圓融整理 2017/05/21

《會編(中)》第八二六～八三一經 (p.298～301)

壹、五根以慧根為首，攝持諸根故

(壹) 標舉五根的名稱

一三¹；

八二六 (六五四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根²，何等為五？謂信根，精進根，念根，定根，慧根。此五根，一切皆為慧根所攝受。譬如堂閣眾材，棟為其首，皆依於棟，以攝持故；如是五根，慧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」³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貳) 以四不壞淨為首的五根

一四；

八二七 (六五五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根，何等為五？謂信根，精進根，念根，定根，慧根。信根者，當知是四不壞淨⁴。

¹ [會編(中)p.301 原註 1]：此下數經，以慧為首，同《相應部》(四八)「根相應」五二經。

² 印順導師著《寶積經講記》(p.164～165)：「四」、「五根」：根是根基深固的意思。修信根，能對「治」不信三寶四諦的「無信」。修精進根，如四正勤，能對治懶於為善，勇於作惡的「懈怠」。修念根，如四念處，能繫心念處，對治「失念」——正念的忘失。修定根，如四禪，能對治散「亂心」。修慧根，如四諦、二諦、一實諦的正知，能對治「無慧」的「眾生」。眾生二字，應通前四根。五法具足，善法才堅固，所以叫五根。

五、「五力」：五力的內容，還是上面說的信、勤、念、定、慧。但由於五根的善力增強，進而有破「治」不信等「諸煩惱」的「力」量，所以又名為五力。」

³ 印順導師著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. 30)：「慧——般若：慧是解脫的主因，如『雜阿含經』卷二六(大正二·一八三中)說：「此五根(信，精進，念，定，慧)，一切皆為慧根所攝受。譬如堂閣眾材，棟為其首，皆依於棟，以攝持故。如是五根，慧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」修學佛法，以正見為先。依正見(聞思慧)而起正信，依正見而修戒、定，最後以(現證)慧得解脫。如沒有慧，等於建房屋而沒有棟梁，那是終究修建不成房屋的。在聖道中，般若是在先的，與一切行同時進修，達於解脫的證知：這是佛法修習聖道的準則。如偏重信，偏重戒，或偏重禪定，會有脫離佛法常軌的可能！」

⁴ (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(T30, 444b26-c1)：「當觀此中信根、信力，即四證淨中所有淨信。何以故？以其證入正性離生所有證淨，皆由此因、此緣、此序由，彼即是此增上果。是故世尊就其因果相屬道理，說言當觀即彼證淨，非即彼體，非即彼相。」

(2)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309)：「修學而趣入預流果的方便，經說有二類：一、「親近善友，多聞正法，如理思惟，法隨法行」為四預流支，約四諦說證入，是重於智證的方便。二、「於佛不壞淨，於法不壞淨，於僧不壞淨，成就聖戒」為四預流支，是以信戒為基，引入定慧的方便；證入名得「四證淨」。這二者，一是重慧的，是隨法行人，是利根。一是重信的，是隨信行人，是鈍根。這是適應根機不同，方便不同，如證入聖果，都是有信與智慧，而且是以智慧而悟入的。」

精進根者，當知是四正斷。⁵

念根者，當知是四念處。⁶

定根者，當知是四禪。⁷

慧根者，當知是四聖諦。⁸

此諸功德，一切皆是慧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。」

乃至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參) 五根皆依離、無欲、滅、向於捨而修

一五；

八二八 (六五六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根，何等為五？信根，精進根，念根，定根，慧根。

若聖弟子成就慧根者，能修信根，依離、依無欲、依滅，向於捨⁹，是名信根成就；

信根成就，即是慧根。¹⁰

(3)《華雨集第二冊》(p.45~46)：「佛法與一般神教，有本質上的差異，但三寶住世，就有類似一般神教的情形。佛，如一般宗教的（最高神或）教主。法，如一般宗教的教義與教規。僧，如一般宗教的教會、教團。佛弟子歸依時說：「歸依佛，兩足尊」；佛是人類（兩足的）中最偉大、最可尊的聖者。「歸依法，離欲尊」；在離煩惱、離罪惡的教義中，佛的法是最徹底、最可尊的。「歸依僧，眾中尊」；佛弟子的僧伽，在一切教團中，是最可尊敬的。

「歸依三寶」，表示出對三寶的無限信敬。這種（不離智慧的）信，清淨的、純潔的信心，類似一般宗教的信仰。在佛教中開展起來，成為一般通俗易行的法門。對三寶的崇敬，是信；真正有信心的，一定有戒。戒，不是外道的種種邪戒，是人類的德行，構成人與人間和諧安樂的行為與生活，這是聖者所愛樂（離此是不能成為聖者的）戒。四不壞淨，就是依此（不離慧的）深信，及完善的戒行，而能契入聖法流的。

這是「佛法」時期，適應隨信行人的方便，近於一般宗教，所以是通俗的易行道，為出家的鈍根初學說，更多的為一般在家的信眾說。如『雜阿含經』說：四不壞淨成就，「於此命終，生於天上」。「若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者，無有是處」。如是「福德潤澤，（善潤澤），為安樂食」。

「四種福德潤澤，善法潤澤，攝受稱量功德不可稱量」。是四種「諸天天道，未淨眾生令淨，已淨者重令淨」。修四不壞淨而深入的，能得預流果；但重視福德，善法，不墮惡趣而生於天上，表示了趣向解脫，而又通於沒有成聖的善道。」

⁵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(T30, 444c1-5)：「當觀此中精進根、力，即四正斷中所有精進。此何正斷？謂能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，方便正斷。此中意說：如是正斷，由此正斷，畢竟能斷所有諸惡不善法故。」

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(T30, 444c5-6)：「當觀此中念根、念力，即四念住中所有正念，謂四念住能無餘斷一切顛倒。」

⁷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(T30, 444c7-8)：「當觀此中定根、定力，即四靜慮中所有正定，謂諸靜慮能為方便證不還果。」

⁸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(T30, 444c8-10)：「當觀此中慧根、慧力，即四聖諦中所有正智，謂聖諦智於四聖諦，能證現觀得沙門果。」

⁹ (1)《空之探究》(p.64~65)：「在聖道的修行中，一再說：「依遠離，依無欲，依滅，向於捨」。『大毘婆沙論』引經而解說：「依厭離染，依離染解脫，依解脫涅槃」。從經論的一再宣說，可見知而後能行；修行的重要層次，主要為：厭離 *nibbidā*，離欲 *virāga*，滅 *nirodha*，解脫 *vimutti*。」

(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8(T27, 147b19-21)：「厭惡違逆名厭，無所希求名離染，心無垢穢名解脫，永捨重擔名涅槃。」

如信根，如是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亦如是說。

是故（成）就此五根，慧根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。

譬如堂閣，棟為其首，眾材所依，以攝持故。如是五根，慧為其首，以攝持故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（肆）於如來起信為首的五根

一七；

八三〇（六五八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根：信根，精進根、念根，定根，慧根。

何等為信根？謂聖弟子於如來所起信心¹¹，根本堅固，諸天、魔、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及諸世間法所不能壞，是名信根。

¹⁰ 《佛法概論》(p.226~227)：「五根與五力：信（信解）即正見、正志相應的淨心；精進即含攝得戒學的正精進；念即正念；定即正定；慧即依定而得解脫的正見。五根，五力與八聖道的次第內容，大體是一致的。……佛法道支的總體，或說為三增上學（雜含卷二九・八一七經）。三增上學是有次第性的：依戒起定，依定發慧，依慧得解脫。八正道的以正見為首，這因為正見（慧）不但是末後的目標，也是開始的根基，遍於一切支中。如五根以慧為後，而慧實是遍一切的，所以說：「成就慧根者，能修信根（精進、念、定也如此）；……信根成就，即是慧根」（雜含卷二六・六五六經）。慧學是貫徹始終的，八正道的正見，側重他的先導；三學的慧學，側重他的終極完成。參照五根的慧根攝持，即可以解釋這一次第的似乎差別而實際是完全一致。」

¹¹ 《華雨集第二冊》(p.64~66)：「人間三寶的出現，佛是在先的。所以信念三寶，而漸重於信佛念佛。『雜阿含經』已有此情形，如五根中的信根，經上說：「信根者，當知是四不壞淨」；而另一經又說：「何等為信根？謂聖弟子於如來所起信心，根本堅固」，這是專於如來菩提而起信了。又如『雜阿含經』「祇夜」中，四位淨居天來，各說一偈讚歎，雖讚歎比丘僧，而末偈說：「歸依於佛者，終不墮地獄」。『大會經』初，也有四天所說的同一偈頌，這顯然對佛有更好的信心。

『那先比丘經』卷下（大正三二・七〇一下——七〇二上）說：

「（彌蘭）王又問那先：卿曹沙門言：人在世間作惡至百歲，臨欲死時念佛，死後者皆生天上；我不信是語。復言：殺一生，死即入泥犁[地獄]中；我不信是也。那先問王：如人持小石置水上，石浮耶、沒耶？王言：其石沒。那先言：如令持百枚大石置船上，其船寧沒不？王言：不沒。那先言：船中百枚大石，因船故不得沒；人雖有惡，一時念佛，用是不入泥犁中，便生天上。其小石沒者，如人作惡，不知佛經[法]，死後便入泥犁。王言：善哉！善哉！」

彌蘭陀 Milinda 王與那先 Nāgasena 比丘的問答，問題是：一生中造作了無數殺生等惡業，臨終時歸依佛、憶念佛，死後就上生天上，不會墮落地獄；而只殺一眾生的，命終就墮地獄，似乎難以信受。那先以大石在船上，不會沈下，小石著水就沈作比喻，表示惡業要墮落，歸依佛、念佛功德的偉大。這是說，從來不知佛法的，造作無數惡業，臨終時怖畏墮落，聽人說起佛法，引發對佛純潔而專一的信念，才能不墮落而生天。這決非平時口頭信佛，儘作惡事，而想在臨命終時，念幾聲佛就可以不墮落的。南傳『彌蘭王問經』說：「善業如船」，可見是歸依念佛的善力，勝過了眾多的惡業。彌蘭陀王是西元前二世紀人，那時念佛功德的殊勝，已成為佛教界的論題了。

『大智度論』說：五百位入海的商人，遭遇到摩伽羅魚王的厄難。有一位佛弟子，教大眾稱念「南無佛」，才脫離了魚王的厄難。這是因「佛」聲而引起魚王的悔心，免除厄難，並非依賴佛力的救濟。念佛脫魚王的厄難，念佛而不墮地獄，並非由於不思議佛力的護持。這是不忘佛法的本義，論師們的見解；在通俗的一般人心中，怕已想像為佛力的護持了。」

何等為精進根？謂四正斷。

何等為念根？謂四念處。

何等為定根？謂四禪。

何等為慧根？謂四聖諦。

此諸功德，皆以慧為首，譬如堂閣，棟為其首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〔伍〕以如來為主的五根

一八¹²；

八三一（ 六五九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根，何等為五？謂信根，精進根，念根，定根，慧根。

何等為信根？若聖弟子於如來發菩提心¹³，所得淨信心，是名信根。

何等為精進根？於如來發菩提心，所起精進方便，是名精進根。

何等為¹⁴念根？於如來初發菩提心所，起念，是名¹⁵念根。

何等為定根？於如來初發菩提心，所起三昧，是名定根。

何等為慧根？於如來初發菩提心，所起智慧，是名慧根。

所餘堂閣譬，如上說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【論義】

貳、慧根通前後故說最勝

「慧根為最勝」¹⁶：

復次、若有點慧，諸根猛利種類士夫補特伽羅，

由思擇力如理作意，思惟諸法，乃於涅槃得正信解；

由此增上¹⁷發勤精進；

¹² [會編(中)p.301 原註 3]：《相應部》(四八)「根相應」五〇經。

¹³ (1) 台大獅子吼佛學專站：一些人以為《阿含經》中沒有提到「發菩提心」或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，其實是有的。本經中說「於如來發菩提心所」得淨信心而有信根，乃至產生五根，其他經中也說初果聖者未來必證等正覺：「是名須陀洹果，不墮惡道，必定正趣三菩提」
(2)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(上)》(p.b58~b59)：「宋譯『雜阿含經』，譯出的時代遲了些，而譯者求那跋陀羅，是一位唯心大乘師，所以譯文中偶有大乘的名義。如一、佛為阿難說「正法律乘」，說到了「大乘」(『瑜伽論』無論義)；與此相當的『相應部』，是沒有「大乘」字樣的。二、『雜阿含經』說：「於如來所起淨信心，根本堅固，……世間無能沮壞其心者，是名信根」，這是『阿含經』本義。又說：「若聖弟子，於如來(初)發菩提心，所得淨信心，是名信根」，「菩提心」是大乘所說。『相應部』只說：「於如來之菩提起信」，菩提是如來證得的菩提。『瑜伽論攝事分』解說為：「由思擇力如理作意，思惟諸法，乃於涅槃得正信解」；「若依諸佛無上菩提所得正信」。信根是信佛的菩提、涅槃，與『相應部』的意義相通，可見「菩提心」是後代所增附的」

¹⁴ [會編(中)p.301 原註 4]：「為」，原本缺，依宋本補。

¹⁵ [會編(中)p.301 原註 5]：「念是名」，原本缺，依宋本補。

¹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8 (T30, 863b25-c3)。

此增上故，能於身等所緣境界安住正念；

此增上故，能於所緣令心一趣；

此增上故，於一切法如實了知，如實觀見。¹⁸

由是因緣，能到究竟，是故此慧若初、若後，多有所作，故說慧根最為殊。

十一、力相應¹⁹

《會編(中)》第 八四一～八五二經 (p.303～304)

壹、以「數力」為基礎，進一步修習「修力」

(壹) 總說二力

—²⁰；

八四一 (六六一)

²¹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二種力，何等為二？謂數力²²，及修力²³。

¹⁷ (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(T30, 444b11-17)：「於他大師弟子所證，深生勝解，深生淨信，此清淨信增上義故，說名信根。問：於何增上？答：於能生起出世間法而為上首，及於能起精進、念、定、慧，為其增上。餘精進等，於能生起出世間法，及於能起展轉乃至慧為其增上。乃至其慧，唯於能起出世間法為其增上。是故信等說名五根。」

(2)《披尋記》p.977：『及於能起展轉乃至慧為其增上者』：謂若精進與念定慧能為增上，如是念與定慧能為增上，定唯與慧能為增上。由是說言展轉至慧。

¹⁸《大智度論》卷 19〈序品 1〉(T25, 198b25-29)：

「諸法實相，甚深難解，信根故能信，是名信根；

不惜身命，一心求道，是名精進根；

常念佛道，不念餘事，是名念根；

常攝心在道，是名定根；

觀四諦實相，是名慧根。」

¹⁹ [會編(中)p.304 原註 1]：「力相應」共六〇經。與《相應部》(五〇)「力相應」相當，內容大異。」

²⁰ [會編(中)p.305 原註 2]：《增支部》「二集」二品一經。

²¹ [會編(中)p.305 原註 3]：《雜阿含經》卷二六中。

²² (1)《佛光阿含藏·雜阿含(二)》(p.1055, n.3)：數力(*paṭisaṅkhānabala*)(巴)，又作「擇力」，即思考力。

(2)「莊春江工作站」：「數力/計數力(SA)」，南傳作「省察力」(*paṭisaṅkhānabalaṃ*)，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「深思的力量」(*the power of reflection*)。

²³ (1)《佛光阿含藏·雜阿含(二)》(p.1055, n.4)：修力(*bhāvanābala*)(巴)，即實行力。

(2)「莊春江工作站」：

(1)「修習」(*bhāveti*，原意為「使有；使存在」，名詞 *bhāvanā*，特別用在禪修的場合)，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「開發；發展」(*develops*，名詞 *development*)，或「默想的開發；禪修」(*meditative development*, AN.8.36)。

(2)「修斷」，南傳作「修習的勤奮」(*bhāvanāppadhānaṃ*)，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「以開發而努力」(*Striving by development*)。

(3)「修力(SA)」，南傳作「修習力」(*bhāvanābalaṃ*)，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「開發的力量」(*the power of development*)。

一、善思世間正見是數力

何等為數力？謂聖弟子空閑、林中、樹下，作如是思惟：

身惡行，現法、後世受於惡報。

我若行身惡行者，我當自悔，教他亦悔我，大師亦當悔我，大德梵行亦當悔我，以法責我，惡名流布；身壞命終，當生惡趣泥犁中。

如是現法、後報身惡行斷，修身善行。

如身惡行，口、意惡行亦如是說，是名數力。

二、數力成就能得修力

何等為修力？

若比丘學於數力，聖弟子數力成就已，隨得修力；得修力已，修力滿足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（貳）略說依數力成就修力

二；

八四二（ 六六二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，如上說，差別者：

「聖弟子學數力成就已，貪、恚、癡若節²⁴若盡。

如是聖弟子依於數力，盡²⁵立數力，隨得修力；得修力已，修力滿足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（參）別詳修力項目

三；

八四三（ 六六三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，如上說，差別者：

「何等為修力？謂修四念處」。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四——一二；

八四四——八五二（ ）

如四念處，如是修四正斷，四如意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覺分²⁶，八聖道分，四道²⁷，四

²⁴ 「節」：16.減除。25.通“截”。「截」：1.斷，割斷。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（p.1172）

²⁵ [會編(中)p.305 原註 4]：「盡」，疑「建」。

²⁶ [會編(中)p.305 原註 5]：《增支部》「二集」二品二經。

²⁷ (1)「莊春江工作站」：四道：另作「**四通行**、四斷、四行、四正行」，即「苦習盡道，苦盡道，樂非盡道，樂盡道」，為能通往解脫涅槃的四種模式。

(2)《華雨集第三冊》（p.214）：「得現法樂是，聖者能得深定的，如俱解脫阿羅漢 ubhayatobhāga-vimukta-arhat。不但心情自在，也堪能忍受身體的苦痛。如釋尊在毘舍離 Vaiśālī，「佛身疾生，舉體皆痛。……（釋尊）不念一切想。入無想[相]定時，我身安穩，無有惱患」（大正一·一五中——下）。又如優波先那 Upasena 為毒蛇所傷，臨終前「色貌諸根不異於常（時）」（大正二·六〇下）。這比起不得根本定的慧解脫阿羅漢 prajñāvimukti-arhat，雖同樣的解脫生死，而沒有現在身心的禪定安樂，俱解脫者是好得多了！現法安住的禪樂，有的聖者是有的，有的可沒有，所以從初果到究竟的四果，有了「苦遲通行」，「苦速通行」，「樂遲通行」，「樂速通行」——四通行 catasra-pratipada 的差別。如根性利而速證究竟，又得現法樂住——「樂速通行」是最理想的。」

法句²⁸，止、觀，亦如是說。

貳、思擇力為世出世善法之所依

【論義】

「思擇」²⁹：

（壹）略釋二力

一、略述思擇力能成二事

略於一切現法、後法諸惡行中，深見過已，能正思擇，息諸惡行，修諸善行，名思擇力。

當知此力，能成二事：一者、能往人、天善趣，二者、能往現法涅槃。

二、修力即是菩提分法

又此能與修習力攝，修諸念住為所依止，由此為依，能正修習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當知此修，名修習力。

（貳）思擇力能與三增上為助伴

又思擇力，能與三處羞恥為伴。何等名為三處羞恥？

一、他處即世增上

一者、他處羞恥，謂作是思：若我作惡，當為世間有他心智，諸佛世尊，若聖弟子、若諸天眾信佛教者共所呵毀，是名第一處思擇力。

二、自處即自增上

二者、自處羞恥，謂作是思：若我作惡，定當為己深所呵毀，何有善人為斯惡行！是名第二處增上力。

三、法處即法增上

三者、法處羞恥，謂作是思：我若作惡，便為障礙於善說法毘奈耶中所修梵行；此法若有，便壞梵行，是名第三處思擇力。

如是羞恥，當知三處以為增上：一、世增上，二、自增上，三、法增上。³⁰

²⁸ 「莊春江工作站」：1.四個表達正法的詞句，即「不貪、不瞋、正念(不癡或無癡)、正定」，另譯作「四法足」。2.四個善說法的要素，即「善說、愛說、諦說、法說」，《別亦雜阿含經》作「四句偈、演四句」，內容亦同，相當的南傳經文作「善說、依正法而說、令人歡喜之說、依真實而說」。

²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8 (T30，863c12-28)

³⁰ 《佛法概論》(p.182)：「慚愧心「自增上，法增上，世間增上」。

即是說：慚愧應依（增上是依義）於自、法、世間三者的助緣來完成。」